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现将201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第二十四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崔军	6	2	4	0	0	出席
陈叔军	6	2	4	0	0	缺席
李冰	6	2	4	0	0	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下述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及相关资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在1996年至1999年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均属历史遗留事项，2012年10月法院裁定公司重整，2013年12月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公司历史债务问题包括对外担保债务问题得以解决。

2、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会前我们对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5,678.5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99,952,070.17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本年度利润不作利润分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的要求，我们作为深中华的独立董事，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

要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工作,审定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在为公司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中发表相关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四、参加培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不断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5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在2016年,希望公司董事会全力配合各股东达到深中华重组目标。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军、陈叔军、李冰

2016年4月22日

